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林志遠

被告 胡海彬

上列被告胡海彬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6號)，經原告林志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